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陶家分公司、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弹子石分公司、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分支机构管控、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质量管理、预算管理等主要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对控制的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 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未进行错报更正; (4)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6)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5) 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	直接财产损失 >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 ≤ 直接财产损失 ≤ 净利润的 5%	直接财产损失 < 净利润的 3%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2) 公司受到证监会或交易所的重大处罚、警告、强制退市； (3) 公司出现严重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4)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6) 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 (3)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4) 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内部控制制度与评价办法，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与评价工作。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为公司战略实施与业务发展提供了合理保障。

2026 年度公司将依据战略规划，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复核与优化，并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与考核；着力推动关键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管控，探索运用数据分析工具进行动态监控；同时，将优化跨部门流程接口、完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并开展分层内控培训，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从而为经营目标实现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